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意见**

作为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会已经向本人提交了关于收购湖南浦沅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浦沅有限公司”)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资料,经本人审阅并就有关情况向本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此项资产收购发表如下意见:

1、此项资产收购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通过收购浦沅有限公司的相关经营性资产,可以迅速进入汽车起重机行业,培植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工程机械产品链,实现产品多元化,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2、此项收购的标的系收购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浦沅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与生产25吨及25吨以上汽车起重机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由于本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和浦沅有限公司于2003年8月30日签订了《重组并购协议》,湖南省浦沅集团有限公司将整体划拨至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建设部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2年修订本)》第七章第三节的有关规定,浦沅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潜在关联人,本次资产收购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以天职致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孜湘评报[2003]3—503号]为定价依据,未发现内幕交易,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3、同意此项资产收购。

独立董事签名:

王忠明

白暴力

瞿宝元

任祖武

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八日